

# 宁东基地现代煤化工产业区中水回用项目含盐废水处理系统

## 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宁东基地现代煤化工产业区中水回用项目含盐废水处理系统施工已由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经济发展局以宁东管（经）（2022）24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夏宁东泰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招标人为宁夏宁东泰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宁东基地现代煤化工产业区中水回用项目含盐废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规模为2万m<sup>3</sup>/天，采用“膜浓缩+纳滤分盐+MVR蒸发结晶”对宁东基地现代煤化工产业区中水回用项目工业污水处理系统膜浓缩预处理装置出水进行除盐处理，再生水开展回用，结晶副产氯化钠、硫酸钠外售，杂盐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2.2 建设地点：位于宁东基地现代煤化工产业区文升路西侧、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南侧。

2.3 计划工期：407日历天（膜浓缩分盐系统须在2024年7月30日前完成安装调试，达到运行条件；蒸发结晶系统须在2024年8月30日前完成安装调试，达到运行条件）

#### 2.4 招标范围：

##### 2.4.1 招标内容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里的全部内容，主要有：均质调节池、中压超滤反渗透装置、弱酸阳床、高压超滤反渗透装置、浓盐水活性炭吸附装置、除硅池、多介质过滤装置、螯合树脂及除碳器、超滤纳滤装置、氯化钠反渗透装置、氯化钠蒸发结晶装置、硫酸钠蒸发结晶装置、硫酸钠母液冷冻结晶装置、混盐结晶装置、杂盐干化装置及以上各装置配套的辅助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曝气、加药、仪表自控、电气、给排水、暖通、检测等公用工程系统及全厂视频监控系统、全厂中央控制室、厂级分析化验室和公司级智慧水务平台。

##### 2.4.2 技术要求

###### （1）产水水质标准：

膜浓缩及蒸发结晶系统综合产水主要指标：TDS≤200mg/L、COD≤10mg/L。

###### （2）副产盐质量标准：

副产硫酸钠达到或优于《煤化工副产工业硫酸钠》T/CCT001-2019中的A类一等品质量标准；

副产氯化钠达到或优于《煤化工副产工业氯化钠》T/CCT002-2019中的工业干盐二级质量标准。

###### （3）杂盐质量标准：

杂盐产率<15%，杂盐含水率≤5%。

##### 2.4.3 经济要求

###### （1）吨水成本：

承诺实现本项目吨水处理成本达到工业污水零排放处理行业最低水平。

###### （2）副产盐收益：

承诺对本项目副产氯化钠、硫酸钠以不低于市场平均价格承担回购，同时提供保证副产盐低库存高收益的切实可行方案。

###### （3）智慧水务平台

承诺提供先进的智慧水务平台解决方案，明确宁东基地水务一体化发展方向、总体目标、技术架构、重点任务和实施路径，构建智慧水务相关的技术标准和管理制度体系（开展水务大数据中心及现有数据汇聚应用方案设计、已建和拟建各厂及管网系统整合方案设计），实现宁东泰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各园区污水/中水处理厂联动运行、水质水量成本管理、环保质量及客户管理一张图等。

##### 2.4.4 运行稳定性：

承诺实现本项目系统整体稳定运行周期等达到工业污水零排放处理行业先进水平，同时提供保证膜浓缩分盐系统与蒸发结晶系统上下游协同高效稳定运行的切实可行方案。

##### 2.4.5 技术服务：

本标段设计、采购、安装、调试、售后及运营阶段的咨询、培训、技术支持、副产氯化钠/硫酸钠的代销等服务。

2.5标段划分：本项目整体为一个标段

同一单位可同时参与宁东基地现代煤化工产业区中水回用项目工业污水处理系统施工和宁东基地现代煤化工产业区中水回用项目含盐废水处理系统施工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项目。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和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注：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其电子证书无效。

3.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此次投标。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16日（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

4.2 “电子交易平台”实行CA数字证书安全登录管理。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8月1日 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夏宁东泰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化工新材料园区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951-7608128

招标代理机构：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A区9号楼905室

联系人：周孟源

电 话：19976506002



2023年7月10日